衡雁环评〔2023〕1号

关于衡阳市湘江南岸水环境水安全治理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衡阳市白沙片区整体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衡阳市湘江南岸水环境水安全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及复核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组织审定报批项目不属“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范畴，未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明令禁止的各项活动。此项目属新建市政公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衡阳市城市发展规划，本局原则同意《衡阳市湘江南岸水环境水安全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专家评审和复核的意见，《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消除或减缓，在运营期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湘江南岸水环境水安全综合治理工程包括：**1、湘江南岸风光带:起点位于湘江西岸白沙洲千吨级码头，终点位于前进路口，总长度约3.8km，规划用地面积363100m2，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通道、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园林景观、给排水。2、湘江南路（白沙大道—前进路）：西起白沙大道，与现状湘江路相接，向南与前进路相接。道路总长2.887km，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50km/h，路幅宽度40m。项目包含相关配套附属工程设施建设。3、堤防工程：新建堤防2.106km，堤防加高培厚总长2.584 km，堤顶宽度6m，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幸福河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括：**1、生态护坡：生态护坡工程治理范围上起衡桂铁路箱涵，下至幸福河入汇口箱涵，流经蒸阳南路两处箱涵，治理长度约1.83km，工程左右岸新修护岸总长约3.67km，其中左岸护岸长约1.84km，右岸护岸长约1.83km，工程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相应洪峰流量为93m3/s，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河段需进行河道疏浚，清淤量19768m3。2、液压坝:新建液压坝一座，坝长16.5m，高2.5m，采用主要材料：液压坝坝底板及其边墙采用C30等级，其余部位采用C25砼，砼抗渗等级均为W4，砼垫层采用C20等级；上下游防冲采用格宾笼石。钢筋砼铺盖及块石砼海漫基础底深入基岩以下不小于1.0m。

**（三）铜桥港湿地公园工程：**主要为表面流人工湿地，项目总用地面积135385.44m2，其中水体用地面积56661.26m2，陆地用地面积78724.18m2，湿地容积131792.78m3。铜桥港湿地公园流入的水源主要为天然雨水和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尾水。铜桥港污水处理厂事故性尾水、洪水期尾水禁排入人工湿地，湿地尾水按照达标化管理并通过补植净化排放。

**（四）配套城市道路工程包括：**1、酃白路:北起湘江南路，向南接规划的前进路，与现状输变电科技产业园段酃湖大道顺接，道路总长1.564km，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km/h，路幅宽度40m。2、前进路:起于白沙大道，从西至东经冲塘路、新衡路、酃白路、白田东路，终段到达湘江南路。道路总长1.47km，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40km/h，路幅宽度40m。3、酃白路和前进路配套附属工程设施建设。

三、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防环境安全和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要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按照标准化工地建设的环保要求，须对施工场地、施工营地、临时堆场、临时淤泥干化场地等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废水经由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上层浮油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严禁在工程沿线水体和水域岸线冲洗施工机械和车辆。应对施工场地、砂石料堆场、临时堆土场等周围设置集水沟和沉沙池，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须对上述场地包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清理并复植复绿。施工人员居住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向环卫部门租用流动公厕及设置临时化粪池进行收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送往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得朝水体及其岸线区域倾倒或堆放，设置堆放地点应符合规定要求，并加设篷盖，防止雨水将有害物质带入水体。易流失的施工建筑物料，应堆放在指定的室内仓库。河道附近施工地段应设置临时材料堆放处，并搭建防雨遮棚，四周配建截流沟。

**2、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土石方开挖堆放、物料装卸、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河道清淤疏浚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抑尘措施。施工期间，必须落实现场围挡、场地硬化、车辆冲洗、洒水喷淋等抑尘降尘设备设施的建设，做到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道路、运输车辆等进行洒水、清洗、保洁。并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堆放场所，对材料物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规范堆放，落实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禁止砂浆搅拌作业。须对容易产生扬尘的载货车辆进行覆盖及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河道清淤疏浚宜选在秋季，清挖的淤泥应及时运到指定干化场地，不得违规堆放。

**3、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应当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场地，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尽量采用低噪施工机具和设备，妥善统合安排日间施工，避免夜间施工作业。如遇特殊工程确需夜间连续施工，应提前向管理部门申报审批。必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作业。对距离施工线路较近且受施工影响较重的敏感点位路段，严禁高噪声机械设备在夜间22:00至次日6:00施工。昼间施工也须加强施工管理，同时封闭施工场界。应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设定运输通道，落实车辆禁鸣措施。

**4、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箱，与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定期清运至处置场所进行妥善处置。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杜绝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影响当地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产生的弃方表土，部分用于周边在建项目后期绿化覆土，其余土石方全部调入周边项目进行综合利用。河道疏浚淤泥应做到随清随运，清挖的淤泥通过干化回填作为生态护岸、人工湿地、植被种植的覆土。

**5、加强施工期现场安全防护管控。**现场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责任管理制度，遵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施工监督管理。每天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定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落实围挡阻隔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人员和车辆出入制度，禁止非施工人员和无关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到位。

**6、加强运营期项目维运责任管理。**项目责任管理单位必须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污染防治制度及环保设施设备维护与检修制度，确保维护管护工作正常高效运行。特别要加强湿地公园的营运管理，全面落实责任管理单位和专人专管工作机制。必须常态化开展巡检巡查工作，及时掌握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尾水引入水质的达标排放情况，确保湿地公园接纳的尾水水质及湿地尾水出水水质达标。要加强对湿地的水位控制、沉积物清理、填料更换、杂草根除、补植净化等日常管护工作，严防形成黑臭水体。本项目运营期间，如有生活污水产生，则须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施工建设必须严格遵守生态红线保护管控规定，须对依法设立的环境敏感区域、生态保护区域、重点建设场所、古窑古址等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五、本项目涉须审批的建设工程，必须按规征得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须按照《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30日